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林豫萱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au59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108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
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第3點第3項內容釋示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2月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11730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鑒於現行交通法規繁多，無法逐一系列，有關教育部112年
10月1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5080A號令修正發布本注
意事項第3點第3項(略)：「.....重大違規及重大肇事
紀錄.....」意旨，係指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
例相關規定，並有吊扣駕駛執照紀錄之情事者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 2023/12/08 11:04:27
電子公文
交換